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永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永戊

　　陳阿寶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本院卷第7-20頁民事抗告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中，對相對人張永戊、陳阿寶提起追加之訴，請求確認張永戊以陳阿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土地之如附表所示抵押權不存在（下稱系爭追加之訴）。惟抗告人前曾對相對人張永戊、陳阿寶為同一請求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51號民事判決確認如附表所示抵押權不存在，相對人張永戊不得實行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有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51號民事判決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於本件所提系爭追加之訴為系爭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且無從補正，則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系爭追加之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

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